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鉴于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)与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)于2024年3月1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,双方确认: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,该笔资金已归还(0)万元,未归还(450,000,000.00)元,请贵公司于2027年3月1日前归还未还的(450,000,000.00)元。

双方共同确认前述合同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、无瑕疵,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双方知悉并确认在债务人未归还上述借款前,债权人拟将该项权益对外转让。

本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,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。上述《借款协议》(含合同补充、修订条款)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,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,无正文

债权方(盖章):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债务方(盖章):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4年10月14日